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栩緬即林庭如即林吟樺即林淑華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吳伯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蔡宗翰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代理人 陳怡君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銘寶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戴安妤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查，依聲請人財稅資料、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及資產表等資料，本院編具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並公告之，內容即如附表所示，經審視附表說明欄之財產狀況，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可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變價實益，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就聲請人附表清算財團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本院並於113年5月8日函知各債權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並請債權人就本院擬將附表財產返還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未有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表：

編號	資產名稱	細項	說明
1	非上市上櫃公司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89股（依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函文列記）	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函覆之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所示，該公司之本期稅後淨利-63,327,261元，營業毛利為-5,433,525元，故應可認該股份已無清算價值，況非上市上櫃公司股份無法經公開市場買賣，變價不易，故應無變價之實益，足認不具清算價值，應予返還債務人。